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97號

抗 告 人 符陽明即威霆環保再生企業社

送達址：新北市永和○○○00000○○○

○

抗 告 人 寶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文姿

代 理 人 高奕驤律師

李怡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8號裁定，各自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符陽明即威霆環保再生企業社供擔保新臺幣壹拾柒萬元後，原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1622號給付租金強制執行事件對於附表所示動產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70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程序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各自負擔。

理 由

一、按獨資商號與其主人屬一體（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601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威霆環保再生企業社為獨資商號，負責人為符陽明（見本院卷第51頁），符陽明在原法院以法定代理人名義，代其自己獨資經營之商號而為行為，與實際上自為當事人無異，祇應於當事人欄內予以改列，藉資糾正，不生當事人能力欠缺之問題（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271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抗告人符陽明即威霆環保再生企業社（下稱符陽明）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寶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采公

司) 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黃昭宗事務所112年度新北院民公宗字第00000000號公證書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 向原法院聲請112年度司執字第51622號給付租金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 對第三人即債務人威登資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登公司)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 請求威登公司給付寶采公司新臺幣(下同)293萬6278元本息, 執行標的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下合稱系爭動產)及威登公司名下其餘財產等。然系爭動產為伊所有, 非威登公司所有, 伊已提起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70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下稱本案訴訟), 並聲請裁定於本案訴訟確定前, 停止系爭執执行程序。原裁定以系爭執行名義所載之執行金額293萬6278元, 據以命伊供擔保66萬0663元後, 於本案訴訟終結或判決確定前, 應暫予停止系爭執执行程序。惟系爭動產價值僅18萬6000元, 與原裁定命供擔保金66萬0663元顯不相當, 違反比例原則; 且本案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原裁定預估須經一至三審辦案期限, 加計移審、送卷時間共計期間為4年6個月, 亦有違誤; 又系爭動產業經查封, 安全無虞, 且本案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對寶采公司之權益影響甚微, 應准伊免予繳交擔保金; 況伊資力有限, 繳納擔保金恐窒礙難行, 爰求予廢棄原裁定關於命伊供擔保部分等語。

三、寶采公司抗告意旨略以: 系爭動產均為威登公司所有, 縱認系爭動產為符陽明所有, 然系爭動產僅為系爭執执行程序查封動產之其中10項, 原裁定未予詳究, 竟准符陽明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执行程序之全部, 於法尚有未合。而符陽明與債務人威登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王裕應為夫妻關係, 渠等主張相互矛盾, 顯有刻意誤導、混淆原法院判斷之意圖, 故意不當拖延伊對威登公司聲請強制執行之程序, 損害伊之權益甚鉅, 爰求予廢棄原裁定, 駁回符陽明在原法院之聲請等語。另陳述意見略以: 若認符陽明乃就系爭執执行程序之全部程序聲請停止執行, 則原裁定依其聲請停止執行之範圍定停止執行之擔保金, 核屬有據, 而應駁回符陽明之抗告等語。

01 四、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02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03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04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05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6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
07 因停止之原因及範圍不同，可分整個執行程序之停止及個別
08 執行程序之停止二種。前者係執行之停止原因發生後，整個
09 執行程序均不能續行。後者為執行之停止原因發生後，僅對
10 於執行債權之一部，共同債務人之一部，或執行標的物之一
11 部之執行程序不能續行，即僅不許特定之執行程序而停止該
12 程序而言（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588號裁判意旨參
13 照）。次按法院依上開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
14 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
15 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
16 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
17 442號裁定參照）。經查：

18 (一)本件符陽明於民國112年12月5日向原法院提起本案訴訟，主
19 張系爭動產為伊所有，並由原法院審理中等情，經本院調閱
20 本案訴訟電子卷宗確認無訛。又寶采公司持系爭執行名義，
21 聲請對威登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由原法院以系爭執行程
22 序受理，並就系爭動產執行查封、鑑價等程序，系爭執行程
23 序尚未終結等情，有原法院執行命令、查封筆錄（動產）、
24 指封切結、民事執行處函、鑑定結論表在卷可憑（見本院調
25 閱之原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1622號〈下稱執行〉卷一第3
26 3、57至60頁，卷二第168、169、182、183、260、261
27 頁），是系爭動產與系爭執行程序之其他執行標的，並非不
28 可分割，依上說明，符陽明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之範圍，
29 須與本案訴訟訴之聲明相契合而同受限制，即僅限於系爭動
30 產部分，逾此自屬無據。則如系爭執行程序仍繼續執行，一
31 經拍定即造成符陽明主張其所有之系爭動產所有權喪失，事

01 後縱本案訴訟獲勝訴判決，亦將致生難以回復損害之危險。
02 據此，符陽明聲請於本案訴訟程序終結前，停止系爭執行程
03 序關於系爭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
04 2項規定之要件相符，應予准許。至寶采公司主張系爭動產
05 均為威登公司所有，符陽明與威登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王裕應
06 為夫妻關係，渠等主張相互矛盾，顯有刻意誤導、混淆原法
07 院判斷之意圖云云，為涉及符陽明所提本案訴訟實體上有無
08 理由之問題，非本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
09 項。

10 (二)寶采公司請求原法院拍賣系爭動產以供清償其對威登公司之
11 債權，其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係其未能即時就系爭動
12 產取償之利息損失。又系爭動產經囑託鑑價結果其價值共計
13 為85萬3701元，有臺灣企評聯合鑑定中心有限公司113年4月
14 16日臺灣企評113鑑字第51622號函及所附鑑定報告書（下稱
15 鑑價報告書）等件在卷可稽（見執行卷二第210至258頁），
16 是符陽明所提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即為85萬3701元（此
17 數額低於寶采公司本件聲請執行債權額293萬6278元），係
18 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考司法院113年4月24日修正各級
19 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
20 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共計4年6月，符陽明係
21 於112年12月5日向原法院提起本案訴訟，推估符陽明因提起
22 本案訴訟獲准停止執行致執行延宕期間約為4年，故寶采公
23 司因符陽明聲請停止執行所受可能損害額約為17萬0740元
24 （計算式：85萬3701元 $\times$ 5% $\times$ 4＝17萬0740元，元以下4捨5
25 入），爰酌定符陽明應供擔保之金額為17萬元。至符陽明主
26 張本件擔保金核算應適用簡易程序、應准伊免予繳交擔保
27 金、伊資力有限，繳納擔保金恐窒礙難行云云，均無足採。

28 五、綜上所述，本件停止執行之範圍，應限於系爭動產部分，爰
29 命符陽明供擔保17萬元後，系爭執行程序對於附表所示動產
30 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案訴訟事件訴訟程序終結前應暫予停
31 止。從而，原裁定以系爭執行程序全部為停止執行之範圍，

並以寶采公司本件聲請執行債權額據以計算符陽明應供擔保金額，即有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更為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兩造抗告均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汪曉君

法 官 游悅晨

附表

編號	查封物品	價值（新臺幣）	說明
1	渦電流1臺即渦電機（1）	783573	依鑑價報告書之鑑定結論（鑑定基準日：民國113年2月1日）渦電機（1）公允價值為78萬3573元（見原法院113年度桃簡字第166號電子卷宗第4、5頁起訴狀；執行卷一第201、206頁，卷二第182、183、215、216、254頁）
2	SANLUX室內冷氣機1臺	4470	見同上起訴狀；執行卷二第182、183、216頁
3	SANLUX室外冷氣機1臺	13062	同上
4	SANLUX室內冷氣機1臺	4470	同上
5	SANLUX室外冷氣機1臺	13062	同上
6	HERAN室內冷氣機1臺	4470	同上
7	HERAN室外冷氣機1臺	13062	同上
8	MAXE室內冷氣機1臺	4470	同上
9	MAXE室外冷氣機1臺	13062	同上
合計		853701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再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王詩涵